

(七)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前锋区农村集聚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前锋区农村集聚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皓丰宜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皓丰宜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则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分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3.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